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LTD.

东吴至尊天悦增额终身寿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东吴至尊天悦增额终身寿险（分红型）》为分红保险，其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产生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人身保险产品。本产品说明书中保险利益测算表所示红利分配金额，为本公司对未来各年度可分配盈余的假定示例，仅供参考，不作为对本公司未来业绩的保证或估计。

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6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二、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三、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四、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或全残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或全残之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后（含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且在本合同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前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或全残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或全残之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的乘积。具体比例如下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当时保单年度数-1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后（含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且在本合同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后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以下三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或全残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或全残之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的乘积。具体比例如下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当时保单年度数-1

（3）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或全残之日本合同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请您注意。

六、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退保金以及红利分配等。

七、分红保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分红险帐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投资品种、权益类投资品种及其它投资品种，将根据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和不同市场相对价值判断进行动态资产配置，追求长期稳定投资收益。

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利差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利差是指保险公司实际的投资收益率与预定投资收益率不同所产生的盈余差异。

二、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即红利分配后直接以现金形式将盈余给投保人的方式。

三、红利分配政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在每一会计年度末对该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进行核算，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进行分配。

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告知红利分配情况。

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分配。

四、红利领取方式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储存生息，在本合同终止或您申请时给付。
2.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依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增加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增加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继续参加分红，其红利继续用于增加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如下两种情形下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为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当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

- (1) 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身故或全残；
- (2) 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后（含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身故或全残且本合同的交费期间未届满。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后（含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身故或全残且本合同的交费期间已届满的，我们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或全残之日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或全残之日交清增额保险的有效保险金额。

交清增额保险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等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系数：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二个保单年度	$(1 + 2.0\%)^{(2-1)}$
第三个保单年度	$(1 + 2.0\%)^{(3-1)}$
……以此类推	……以此类推
第n个保单年度	$(1 + 2.0\%)^{(n-1)}$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时，

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利益演示

利益演示示例 1：被保险人为 30 岁，男性，交费 5 年，年交保费 1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429367 元，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主要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身故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假定当年度红利		假定累积红利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1	31	100000	100000	160000	27007	882	0	882	0
2	32	100000	200000	320000	80041	1856	0	2755	0
3	33	100000	300000	480000	160024	2848	0	5658	0
4	34	100000	400000	640000	268244	3859	0	9631	0
5	35	100000	500000	800000	403543	4890	0	14713	0
6	36	0	500000	800000	448155	4984	0	19992	0
7	37	0	500000	800000	493131	5080	0	25472	0
8	38	0	500000	800000	502600	5178	0	31159	0
9	39	0	500000	800000	512240	5277	0	37059	0
10	40	0	500000	800000	522051	5378	0	43179	0
20	50	0	500000	700000	632822	6517	0	117965	0
30	60	0	500000	770417	770417	7931	0	223130	0
40	70	0	500000	939127	939127	9668	0	368671	0
50	80	0	500000	1144763	1144763	11785	0	567253	0
60	90	0	500000	1395365	1395365	14364	0	835125	0
70	100	0	500000	1700642	1700642	17507	0	1193098	0

注：因为四舍五入的原因，上述演示金额与实际金额间可能存在少许差异。

利益演示示例 2：被保险人为 40 岁，女性，交费 5 年，年交保费 1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430531 元，红利领取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主要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身故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当年交清增额保额		累积交清增额保额		累积交清增额保额现金价值		累积交清增额身故保险金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1	41	100000	100000	160000	28795	874	0	874	0	487	0	487	0
2	42	100000	200000	280000	83944	1811	0	2685	0	1752	0	1752	0
3	43	100000	300000	420000	165642	2738	0	5423	0	4058	0	4058	0
4	44	100000	400000	560000	274718	3657	0	9079	0	7671	0	7671	0
5	45	100000	500000	700000	409631	4567	0	13646	0	12855	0	14771	0
6	46	0	500000	700000	451576	4612	0	18259	0	18982	0	20159	0
7	47	0	500000	700000	493681	4657	0	22916	0	26072	0	26072	0
8	48	0	500000	700000	503271	4702	0	27618	0	32051	0	32051	0
9	49	0	500000	700000	513038	4748	0	32367	0	38313	0	38313	0
10	50	0	500000	700000	522988	4795	0	37161	0	44868	0	44868	0
20	60	0	500000	700000	633909	5285	0	87760	0	129163	0	129163	0
30	70	0	500000	772409	772409	5850	0	143657	0	257733	0	257733	0
40	80	0	500000	941548	941548	6481	0	205578	0	449588	0	449588	0
50	90	0	500000	1147685	1147685	7181	0	274178	0	730888	0	730888	0
60	100	0	500000	1398841	1398841	7955	0	350176	0	1137759	0	1137759	0

注：因为四舍五入的原因，上述演示金额与实际金额间可能存在少许差异。

本公司声明：

(1) 以上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2)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